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建函〔2018〕7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公用局、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现将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闽质强省办〔2018〕1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做好“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认真落实质量责任。省厅将在“质量月”期间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专项督查。活动结束后，请各地认真总结，于10月9日前将本地区“质量月”活动情况和《2018年福建省“质量月”活动统计表》（详见附件4）报送省厅工程处（传真：0591-87601285，邮箱：fjgcc2014@163.com）。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